

# 蘇春就對「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設施」的書面意見

## 一) 我在時代廣場表演的經歷

街頭表演是公共空間是否開放、城市文化是否活潑的試金石，很可惜，無論在旺角和銅鑼灣的官定行人專用區、由康文署管理的文化設施、以及如時代廣場一類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用地，自發街頭表演都是被禁止的。

我每次表演，幾乎都會被警察、康文署職員或時代廣場保安騷擾。

以銅鑼灣時代廣場為例。當我在三月份從媒體得悉時代廣場屬於公眾休憩用地，但地產商多年來卻涉嫌違反契約超額收取租金後，我便開始每星期到廣場表演一至兩次，每次約二至三小時。

我的表演很受歡迎，高峰時有約二百名途人圍觀。由於我對街頭表演有一定經驗，我懂得控制表演時間，以免對阻塞通道。譬如當圍聚的觀眾達到高峰後，我便會開始做 **ending**，在三至五分鐘內完成表演，每節表演只會長十至十五分鐘。自從三月以來，我的表演從來沒有阻塞時代廣場的人流，市民懂得遷就，也看得開心。

但是，每次我到時代廣場表演時，保安都會上前阻撓，並多次召警員到場。到了約一個月，為了令我及其他表演者沒地方表演，時代廣場在星期六、日用鐵欄圍起三個「指定表演區」，自己出錢請藝人在圍欄內表演。那些圍欄佔去很多地方，而且就算沒表演時也繼續放着，阻礙人流，也令其他自發藝人沒有地方表演。

在五月十七日，我改用比較靜態的方式到時代廣場表演〔見 **youtube** 片段 [http://hk.youtube.com/watch?v=TFy223\\_pabw](http://hk.youtube.com/watch?v=TFy223_pabw)〕，時代廣場派出十一名保安員把我團團圍住，阻止市民看我表演，又召來警察叫我離開。保安員誤導在場市民，說我「收人錢」，是商業活動。我強調，我沒有『收人錢』，我是如歐洲的表演者一樣，放一頂帽子在地上，市民喜歡打賞便打賞。時代廣場請人在圍欄內表演，就真的是商業活動。

我覺得好憤怒。他們不斷說這是私人地方，由頭到尾都是私人地方。如果是這樣，那他們為什麼不敢再開咖啡店？十一個保安員圍着一個街頭表演者，只因為我每星期到一個公眾休憩用地表演兩小時，這不是很荒謬的事情嗎？

我認為政府應該檢討，為何會授予時代廣場這麼大的權力，為何當時代廣場可以長期以鐵欄霸佔休憩用地，只許周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。究竟市民在這類公共空間有何使用權？保安的管理權會否大得可以行使暴力？引發社會各界討論，是我堅持做下去的其中一個原因。

## 二) 街頭表演的重要性

無論是警察管理的街道、康文署管理的休憩設施、或者愈來愈多由私人擁有或私人管理的公眾休憩用地，香港的公共空間都面對規管過於嚴厲的問題。這些嚴厲的規條和管理模式，扼殺了市民的表達的自由、互相交流的機會。我身為一名街頭表演人，街頭表演的權利就是表達的權利，這個不用多講，以下我想特別講一下街頭表演對香港文化和社會的好處。

首先，是為一般市民，特別是基層市民提供高質素的表演。有什麼動力在街頭做？因為香港

有需要，要提升觀眾質素。如果全部是殿堂級表演，那基層市民如何？我們希望十八區都發展出表演街道，讓基層有選擇。《萬世歌王》不是草根階層的經常節目，街頭表演讓他們都可看到高質素和不同的表演。屯門天水圍的人有多少一年會去一次海洋公園和迪士尼？現在的打工仔隨時每天工作十小時以上，放工行過，我給他們十分鐘八分鐘的開心，對他都有紓壓作用，令他有機會笑一笑。

政府在投放大量公帑發展演奏廳和博物館時，應該同時間照顧一下基層市民的需要。政府常常迷信什麼也要用錢買回來，其實要做好這事，不用大灑金錢，只要由政府帶頭，放鬆對街頭藝人的打壓。空間一開放，街頭藝人有自我管理的能力，譬如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，就絕對有條件發展成非常有吸引力的街頭表演區，同時容納超過十個表演團體。

警察和食環署不單不應帶頭打壓街頭表演者，更應主動配合，協助調停可能出現的矛盾。大前提是，不應再視街頭表演者是過街老鼠、是乞丐。

第二，街頭表演能夠促進新一代表演者的創作力。現在很多商場也會聘請表演者定時表演，我也有接很多這類工作。但在商場受僱表演都是由老闆話事——指定動作、指定時間，像時代廣場請來的打鼓，一日四場每場十五分鐘。自發的街頭表演沒有這些限制，表演者可以隨心所欲，回應社會大眾。這是培養新一代表演者的重要場地。我專注在街頭的演出，每個月都會刻意經營一個新形象，今個月是自由神像，下個月是差利卓別靈。這樣既能滿足表演者，亦能為觀眾帶來一點娛樂，更能回應政府增加旅遊景點，可樂而不為呢？

蘇春就

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